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其他职权。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供参考）：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除非监事有不同意见，还可以采用网络、传真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或者不记名的投票表决，选择何种方式，可以先通过不记名方式表决。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请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七) 决定聘任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收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拟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拟补亏损。

第五十条 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约定如下：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罗达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由股东自行约定,如不做具体规定应删除此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第五十二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第五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和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组在清算期限内行使下列职权:

1.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姓名)、住所的变更、非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的变更、非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无须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改案。